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高樹鄉興中路329號  
聯絡人：王姿穎  
聯絡電話：(08)7962869  
電子信箱：k57322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高鄉殯字第1130010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 (376536100A113001067200-1. pdf、376536100A113001067200-2. pdf、  
376536100A113001067200-3. pdf、376536100A113001067200-4. 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屏東縣高樹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修訂部份條文之公告、令、修正前後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各一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高樹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(113年12月2日屏高鄉代字第1130000322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敬請屏東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(市)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殯葬所



社會課 收文:113/12/12



DN1130014954 有附件